

# 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设施清洗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油田设施清洗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天蓝蓝验字〔2017〕第058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18年7月8日，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油田设施清洗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了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化工工业园区平北四路101号(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85°4'15.67"，北纬：45°36'51.85"。本项目年清洗油田垫布700吨、清洗油田生产车辆1000辆、再生垫布塑料1000吨。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垫布生产车间，内设垫布清洗操作台、加温加压水泵及清洗机等；垫布缝补车间，内设垫布干燥及修补平台；塑料再生及垫布生产车间，

内设清洗、造粒、再生、拉伸塑料生产线；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装置，主要为隔油溢油池、循环水罐 7 座（清水循环罐 2 座，清洗剂循环罐 5 座）、水泵、过滤格栅、气浮罐等，再生塑料除烟装置为环保除烟机 1 套；公辅工程：供电、供排水、办公楼、供热均依托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132.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及库房 764.2m<sup>2</sup>，清洗车间 1368.6m<sup>2</sup>。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油田设施清洗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90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4 月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计划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计划为 65 万元；鉴于市场经济原因，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工程建设以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油田设施清

洗及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新环函[2015]900号文的批复意见，本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化工工业园区平北四路101号(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生产工艺采用油田设施清洗及资源回收再利用工艺，年清洗油田垫布700t/a，年清洗罐车1000辆，再生垫布塑料1000t/a；经与环评及批复比对核实，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再生塑料熔融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再生塑料熔融烟气通过环保型除烟机经洗涤、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分拣清理区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利于扩散等方式排放。厂区扬尘采用不定期洒水抑尘。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加压气浮法隔油过滤后的废水，经沉淀+物理絮凝+气浮+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通过已建成的下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设备、电机运转、水枪喷洗等，

采取置于室内、减震、降噪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池底沉淀的泥砂、废水循环水罐回收的废矿物油、再生塑料工段产生的废滤网等。

清洗池底沉淀的泥砂、废滤网、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送往合作收购单位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与广振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650204-2018-001-L。

##### 2. 其他设施

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污染物排放的标识标牌，并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再生塑料烟气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厂界四周颗粒物和总烃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384mg/m<sup>3</sup> 和 1.57m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区环境空气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平均值、日均值为, PM<sub>10</sub>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二)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加压气浮法隔油过滤后的废水, 经沉淀+物理絮凝+气浮+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通过已建成的下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经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池底沉淀的泥砂、废水循环水罐回收的废矿物油、再生塑料工段产生的废滤网等。

清洗池底沉淀的泥砂产生量约为 10t/a, 废矿物油年收集量约为 5t/a, 送往合作收购单位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 依托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与广振公司现有办公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进行安全处置；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四）加强应急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克拉玛依市广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8日